

# 午夜,小区楼道里发生命案

## 情杀、仇杀还是劫财,死因扑朔迷离,警方调查,都是赌博惹的祸

凌晨,张某死在自家小区楼道内,是仇杀,情杀,还是劫财?张某的死因扑朔迷离,警方立即雷霆出击。

### 凌晨楼道里的打斗

10月31日凌晨,张家港某居民小区的居民们都沉浸在甜美的梦中。1时左右,某幢居民楼的几家住户被一阵阵激烈的争吵与搏斗声惊醒,声音是从一二楼的楼道传来的。三层的李先生忍不住披衣起床,打开房门朝楼道大喝:“谁呀?还让不让人睡觉了!”喊声过后,楼道内很快恢复了平静。李先生正想关门回屋睡觉,突然,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响起并迅速朝楼外传去,李先生顿觉事有蹊跷。此时,另外几家住户也被响声吵醒,打开了房门。大家打开楼道灯,决定下楼去看个究竟。

居民们走到离一楼楼梯口几步之遥的地方,看到一名男子俯卧在血泊中,面部表情十分痛苦,看上去已经死亡。大胆的李先生凑近一看,当即瘫倒在地:“这不是二楼的张某吗?”居民们赶紧拨打110报警。

### 血迹成为重要线索

凌晨1:45,接到报警后,张家港迅速成立了专案组,展开侦破工作。死者张某,今年38岁,本地居民,就住在该幢居民楼的二楼。那么,张某为何凌晨死在自家楼道内?是仇杀,情杀,还是劫财?张某的死因扑朔迷离。

经法医勘验,死者身上有多处刀伤,现场有明显搏斗痕迹,系他杀。警方还注意到,死者身上的手机、金项链、现金散落在尸体周围,均没有丢失,可以排除劫财的可能。警

方获悉,张某平时无正当职业,经常混迹于各种赌场,与一些赌博人员来往密切。然而,张某与这些人也没有明显的矛盾。不久,警方在现场提取到了除死者以外的第二种血迹,专案组大胆确定,第二种血迹的主人就是杀害张某的凶手!

刑侦人员继续追查,发现凶手留下的血迹一直从案发现场延伸到了小区的大路上,并消失在路边的草丛中。警方判断,凶手一定在与死者搏斗中受了重伤。

### 犯罪嫌疑人现身医院

专案组分析,凶手可能会想办法处理伤口,于是民警对全市各医疗单位及药店进行布控,对当天凌晨收治的病人资料进行梳理甄别。10月31日下午2时,一条可靠消息传来,该市市区某医院内刚刚收治了一名年轻男病人,

25岁左右,手臂暴露部位有明显刀伤,入院时神色慌张,有重大嫌疑!

警方立即赶赴医院,将正在手术台上做手术的可疑男子周明抓获。通过与案发现场第二种血迹比对,周明正是“10·31”杀人案的犯罪嫌疑人。经审讯,周明对杀害张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赌博让他走上不归路

周明,24岁,本地人,几年前从南京某高校退学,回到张家港后找了份工作,但他很快就辞职开了一家电脑店,生意一度十分红火。好日子没过多久,今年7月,周明迷恋上了赌博。此时,通过朋友介绍他认识了死者张某,由于张某经常出没于各类赌场,经验十分丰富,周明对张某非常崇拜,经常向他请教,两人以兄弟相称。

周明在赌桌上一直在输钱,最多的一次输了5万元。电脑店关了门,积蓄输光不算,还借了好几万高利贷,其中包括死者张某的1万元。

10月下旬以来,周明问别人借的好几笔高利贷即将到期,债主三天两头打电话催款,此时,张某也开始催他付高利贷的利息,周明请求张某能多宽限几日,张某一口回绝。周明备感痛心,萌生了报复张某的念头。被债务逼上绝路的周明买好了匕首及手套,埋伏在了张某家的楼道里。黑暗中,周明伸出了罪恶的黑手。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通讯员 龚轩 快报记者 安莹



# 拆迁办失误 他多了三套房

### 男子不愿退房被告上法庭

□快报常州电(通讯员 霏海 新剑 实习生 葛小林)拆迁安置办公室工作人员失误,常州一男子因此多拿三套安置房。但该男子随后因不愿退房而成为被告。近日,常州法院依法判决该男子限期将多拿的三套房屋退还给辖区房屋拆迁安置办公室。

常州人李某近日被辖区房屋拆迁安置办公室告上法庭,理由是他多拿了三套安置房不愿意退还。据介绍,原告房屋拆迁安置办公室诉称,由于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在没有与李某签订有关拆迁安置协议的情况下,将辖区三套房屋的钥匙交给了李某。该办公室发现后,多次与李某交涉,要求他退还房屋,但遭到对方拒绝。现要求李某立即退还该三套房屋,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对于辖区房屋拆迁安置办公室的说法,被告李某在法庭上也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我与原告签订了房屋拆迁安置协议后,原告的工作

人员将三套房屋的钥匙交付给我。我取得房屋后,已经实际居住一套,并将其他两套房屋出租给他人。我要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由于双方各执一词,为了弄清事实真相,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为一小区项目的拆迁实施单位。被告原居住的房屋坐落在该拆迁地块。因双方就拆迁安置未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原房屋经法院强制拆除。之后,因原告工作人员的失误,将辖区三套房屋的钥匙交给了被告。原告发现后,多次与被告协商,要求被告交还钥匙,并从该房屋中迁出,但被告对此置之不理。审理中,被告坚持认为自己已与原告签订了拆迁安置协议,该房屋是其合法取得,不同意退还。

法院认为,被告认为双方已经签订了书面拆迁安置协议,并按此协议取得房屋,但未能提供相关证据加以证实,法院不认可他的抗辩意见。

# 民工姐妹遭遇六旬老色狼

### 法官:民工要加强防范意识

□快报讯(通讯员 白刑记者 马乐乐)女民工和民工子女容易成为性犯罪的受害人。日前,南京白下区法院接审理性犯罪案件,而这几起案件都与民工有关。

### 姐妹遭遇六旬色狼

一对30来岁的姐妹,带着她们年纪尚小的两个孩子从外地来宁打工,她们租住在间有些破旧的平房中。邻居张某已经61岁了,但是翻看他的履历,竟是个不折不扣的“色狼”。从他20多岁第一次因为强奸罪入狱至今,已有3次因强奸而入狱。

今年6月的一天凌晨,张某手持匕首,进入这对姐妹的家中,偷偷在姐姐身上乱摸。被发觉后,他竟然当着姐姐和两个孩子的面,意欲强奸妹妹,因身体原因未能得逞。前天,张某被法院判刑6年。

### 七旬老人猥亵幼女

王某夫妇带着才10岁的女儿羊羊来宁打工,由于夫妻俩平时打工很忙,女儿放学后,经常一个人呆在家里。邻居75岁的李某是个孤寡老人,平时一个人也没什

么事做。有时候老人就会带着羊羊出去转悠。

今年年中的一天,羊羊的姑姑偶然在夫子庙看到李某带着羊羊在闲逛,回家后告诉了孩子的父母:“听说李某不是什么好人,以后不要让孩子老跟他出去。”

孩子的父母赶紧询问孩子,羊羊告诉父母“李某经常摸我”。大惊之下,他们带着孩子去检查,发现孩子下身红肿,于是马上报案。李某被以猥亵幼女罪提起公诉,目前法院还没有作出判决。

### 法官:要加强防范意识

“女民工和民工子女很容易成为性侵犯的对象。”法官分析说,“不少女性民工防范意识较差,由于老思想的束缚,面对性侵犯时,常常忍气吞声。而民工子女安全也是令人担忧的问题。由于父母白天大多在外打工,孩子经常独自在外,成为一些不法分子的犯罪对象。”法官认为,民工应当对频遭性犯罪的现象引起重视,加强防范意识,避免一再成为“色狼”的牺牲品。



一名“扒手”故意霸着公交车门不上,这可急坏了后面赶着上班的王师傅,他不停地向前挤,希望能够尽快上车,这时跟在王师傅后面的另外一名“扒手”很容易就偷到了王师傅的手机。反扒民警上演的这一幕“偷窃场景”让围观的市民目瞪口呆。昨天,南京市公安治安分局光华门派出所针对冬季扒窃犯罪高发、易发、难防的特点,组织反扒高手来到中北巴士公司南京火车站始发站区,向工作在一线的公交车驾驶员及乘客传授识扒、防扒技巧和预警、协警要领。  
 通讯员 吕小清 快报记者 翁叶俊 摄

# 遭遇网络恶搞侮辱 “红娘”为网帖大打官司

□快报讯(记者 马乐乐)一个婚介所管理的网络论坛上,一篇帖子对另一家婚介所进行负面评价。两家婚介的负责人为此篇帖子而争执不下,随着事情的发展,两个“职业红娘”打起了名誉官司。昨天,南京白下区法院审结了此案。

缘起: “红娘”被指收受红包  
 这起名誉权案件的原告是南京心雨园婚介中心的负责人。原告“红娘”说,“心雨园”是一家创办十余年的婚介所,多年来有着良好的信誉。可是去年10月20日,某网站的论坛上看到一个名叫“孤立无援”的网友,发表了一个名为《“心雨园婚介所”之遭遇》的帖子,其中对该婚介所有负面的评价。

帖子中有这样的描述:“参加活动是心雨园的老板送个小红包,一直找不到对象就要一直送红包,这样完全符合老板的个人利益嘛……更惨的一个女孩,至今被拖了三年,就因为心雨园老板要求这女孩会计务会会计被她拒绝……满脸真诚的老板是一位道道地地唯利是图

的x(注:原文如此)商……”第二天,该论坛的版主将这个帖子置顶,并“欢迎大家就此主题发表个人意见”。

庭审: “红娘”为帖子打官司  
 原告注意到,这个论坛是由一家叫做“男婚女嫁婚介服务部”的婚介所管理的,当他和该婚介所交涉,要求删除时遭到拒绝。今年7月17日,他找公证处对该网页进行了公证,随后将男婚女嫁婚介服务部的负责人告上了南京白下区法院。

近日,两个男性“职业红娘”为了网络上的一个帖子对簿公堂。原告认为,这个帖子捏造事实诋毁心雨园婚介的信誉,称“原告收受红包,是一个道道地地唯利是图的x商”,该服务部署名“节目组萧萧”的工作人员兼网站负责人回帖号召网民加以评论,进一步扩大了文章的影响。他要求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3万元。被告说,原告没有证据证明他没有收红包的行为;即使该文章捏造了事实,因不是被告授权所写,被告不承担责任。同时,被告对网站的

管理责任仅限于应网友的要求对文章发表评论,不可能对内容进行核查。另外,在诉讼中,他们已删了这个帖子。

法院: 论坛道歉并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论坛登载的这个帖子称原告收受红包,因要求婚介服务对象义务做会计被拒绝便不提供婚介服务,以及指责原告为“道道地地唯利是图的x商”,属于对原告人格的贬低描写。被告在收到原告的投诉电话后,应当对这一有侵权争议的文章进行技术处理,或删除或屏蔽。

法院认为,被告作为论坛的管理者,对论坛上发表的言辞有善良管理的义务,对侵犯他人名誉的言辞在收到相关投诉后仍然不闻不问,属于对侵权行为放任。鉴于被告在诉讼过程中已经删除了侵权文章,本案直接的侵权主体也并非被告,法院昨日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网站的“男婚女嫁”论坛向心雨园婚介负责人刊登致歉声明并置顶保留10天,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元。

# 【“意外之死”】 窨井盖陷沉 男子骑车摔飞送命

□快报讯(通讯员 栖远 记者 马乐乐)路中间的窨井盖,比路面低了14厘米。一名骑车男子路过时,因为这个落差而出事丧命。男子的家人为这起事故找到了三个“责任方”,并将他们告上了法院。昨天,栖霞区法院迈皋桥法庭开庭审理了此案。

今年1月5日晚上11点多,市民王某在外面喝过酒,骑电动自行车回家。当他行驶在一条小路上时,车突然摔进了一个凹陷处,人立刻被抛到空中,又重重摔在地上,当即身亡。交警部门测试后发现,王某体内的酒精含量达到70%以上,属于酒后驾车。

出事地点是幕府东路附近的一条小路。旁边新楼盘的开发商在建楼之余将这条土路进行了修缮。道路修好后,建筑公司曾告诉开发商,窨井盖比路面低矮了14厘米,存在凹陷。但是道路上的窨井盖属于市政部门管理,开发商并没有权力修缮,开发商于是将此处凹下去的部分用红砖填充起来,并在旁边用红砖围了一圈。可是半年后,凹陷处的红砖全都不见了,王某的不幸就发生在这时。

王某的家人几经调查,将开发商、建筑队以及工程监理公司告到了法庭,索赔36万余元。昨天在庭审中,三被告都大呼冤枉。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 驾车打瞌睡 老子丢了儿子命

连续驾车五六个小时,快到收费站时竟打起瞌睡,结果一不留神撞到了前面上,驾驶员没事,坐在副驾驶位上的儿子却当场毙命。事后,经保险公司勘察,该车仅投保了车上人员责任险(又称“座位险”)一万元,按照规定,死者仅得到8000元赔偿。

今年8月10日凌晨3点多钟,徐州人李某驾驶一辆平头解放货车沿着宁连高速公路由北向南行驶,当行至43公里路段时,感觉疲劳的李某竟打起了瞌睡。“爸爸,我来开吧,你开的时间太长了!”坐在副驾驶位上的儿子提醒说。“没什么,你赶紧歇会吧,前面就是收费站,等过了你再再来!”李某不以为然。于是,李某继续驾车前行。5分钟后,正低头犯困的李某突然感车身剧烈震动,抬头一看,发现自己的车子和前面停着的一辆半挂车撞在了一起,瞬间,驾驶室迅速变小,年仅18岁的儿子死亡。经查,李某连续驾车超过了4个小时,属于疲劳驾车,因其追尾撞车致事故发生,李某承担全部责任。而保险公司根据该车投保“座位险”一万元的情况,按照80%份额进行赔偿,即8000元。

“撞死了儿子,只有8000元钱的赔偿,我可怎么办啊?”李某欲哭无泪。南京永安保险公司总经理顾杰告诉记者,跑长途货车副驾驶位上经常坐着一名司机,而座位上的则很少坐人,在这种情况下,投保人实际上可以作以下调整:一、因为长期跑长途,发生事故的危险系数较大,因此可以适当增加保额,比如增值5万或者10万;二、可以选择对副驾驶位单独参保,比如投保5万等。顾杰介绍说,这样一来,保费不见得多花,但却更有保障。快报记者 田雪亭